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63.2134%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嘉必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四）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

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刘 伟

\_\_\_\_\_  
周 伟

\_\_\_\_\_  
武学昭

\_\_\_\_\_  
张凯锋

项目主办人：

\_\_\_\_\_  
吴康源

\_\_\_\_\_  
钱深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